附表4

延安市甘泉县延长油气勘探公司“8·16”井架坍塌事故整改措施

落实情况汇总表

| 序号 |  | 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 整改单位 | 整改落实情况 |
| --- | --- | --- | --- | --- |
| 1 | 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红线意识。 | 海江公司、采气四厂、油气勘探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牢固树立红线意识，有效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 海江公司、采气四厂、油气勘探公司 | 1.采气四厂于2024年4月份新修订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并经过审批下发。  为保障采气四厂实现安全生产目标，有序推进安全生产工作，预防和杜绝各类事故发生，深刻吸取各类安全事故教训和进一步强化各级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各项安全措施的落实。  2.采气四厂于2024年4月份新修订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于2024年6月份修订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3.采气四厂每月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例会，通报上月安全生产情况，部署本月的安全生产工作安排。  4.采气四厂于2023年8月20日召开了外包作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安排部署会议。  5.油气勘探公司2024年制定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清单。  6.油气勘探公司每周召开周例会，例会上总结上周安全生产工作，安排部署本周安全生产工作。建立了“日首办”工作制度，把每日排查的突出问题和重大风险通过微信群发布，督促各单位举一反三并将排查整改情况上报。  7.为进一步规范交叉作业安全管理，防范安全事故发生，油气勘探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交叉作业安全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  8.为了深刻吸取各类安全事故教训，筑牢安全生产管理基础，油气勘探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下发了关于印发《油气勘探公司安全生产专项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9.为贯彻落实油气勘探公司《关于切实加强项目建设安全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陕油气安发〔2024〕13号）要求，深刻汲取各类项目施工安全事故教训，加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力度，防止项目施工事故发生，油气勘探公司于2024年4月1日下发了《关于开展产能建设项目地面工程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活动》的通知。  10.油气勘探公司不定期通报安全生产督查督办情况，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
| 2 | 采气四厂、油气勘探公司要全面排查现有外包作业队伍管理措施落实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全面审核现有各类外包作业队伍的安全生产状况，加大监督检查和考核力度，督促外包作业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公司的安全管理制度，认真分析外包作业队伍在作业链当中的安全管理问题，确保安全监管不脱节、不失位，切实消除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过程中的盲区。 | 采气四厂、油气勘探公司 | 1.从2023年10月份开始不定期下发采气四厂质量监督管理通报，对业务科在巡查外包作业队伍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通报。在各外包业务队伍对问题进行整改完毕后，向采气四厂送达整改回执单，采气四厂安排开发科具体复核整改情况。截至目前已下发数百份质量监督管理通报。  2.采气四厂于2024年4月10日下发了《采气四厂关于开展外包作业“双考核”安全专项行动的通知》开始对相关业务科室及外包作业队伍进行安全环保双考核。每月通报一次，截至目前安全环保考核通报5次。  3.采气四厂于2023年12月18日下发关于印发《延长气田采气四厂科技包井流程》的通知，此举加强了对外包作业队伍的安全生产状况的管理。  4.为了规范延长气田采气四厂对外协钻井队伍的管理，选用诚实信用、装备优良、技术精湛的施工队伍，确保各钻井队伍安全，提高工程施工作业质量，优质、高效地完成钻井施工任务，经2024年8月11日采气四厂长办公会议审议，下发了《延长气田采气四厂钻井队伍管理办法》。  5.为了确保延长气田采气四厂外包作业队伍在“拆除、搬运、安装”（简称“拆搬安”）过程中的安全和高效，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结合采气四厂实际情况，制定了《延长气田采气四厂外包作业队伍“拆搬安”管理办法》。  6.在采气四厂钻井承包商准入标准里要求外包作业队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截至目前所有的外包作业队伍已经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抽查了延安中陕核SZ5033队的安全生产责任制。该安全生产责任制不符合安全生产法的要求。  7.油气勘探公司于2023年9月7日召开了参加公司外包工程安全专题的视频会议。  8.油气勘探公司每周组织开展作业现场标准化检查，下发隐患整改通知，并收到隐患整改回执单，形成闭环。  9.油气勘探公司督导检查各单位相关人员对延安市外包施工作业安全管理“五条”措施、集团公司《外包作业“十五大”禁令》“一为主四确认四参与”、油气勘探公司《建设项目外包作业安全生产二十条措施》《天然气开采外包单位安全管理十七条规定》等概念内容的掌握情况，每周例会通报抽查情况，同时对抽查不合格的人员进行处理。  10.油气勘探公司建立“日督查、日追溯、日问责”的工作机制，组织开展安全环保常态化四不两直督查检查。2024年8月份第二周检查厂站8座，现场17个，查出问题及隐患212项，其中重大风险12项，占比5.6%（上周5.7%），目前隐患已全部整改完毕。针对12项重大风险，全部进行追责问责，追责甲方人员19名（分管领导4名，科级3名，科员12名），扣除当月绩效11200元，作出书面检查1人，通报批评1人；处理监理15名罚款10000元；处罚作业队伍8支，罚款72000元。对存在重大风险的单位，要求责任单位当日进行整改追责。  11.为深刻吸取近期外包作业安全事故教训，进一步强化外包作业安全监管，有效防控施工作业风险，切实杜绝外包作业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油气勘探公司于2024年8月4日下发了《关于切实加强外包作业安全管理的紧急通知》。  12.为切实加强外包作业队伍管理，坚决遏制外包作业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油气勘探公司于2024年8月8日下发了《关于立即开展外包作业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大整顿的通知》。  13.为深刻汲取近期外包作业安全事故教训，进一步做好外包作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有效防范外包作业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油气勘探公司于2024年8月5日下发了《关于开展外包作业安全管理大讨论的通知》。 |
| 3 | 严把油气外包队伍准入关口，加强外包队伍管理。 | 行政审批部门要按照《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要求，严格落实油气外包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审核标准，进一步强化油气技术服务企业车辆、设备、设施、人员和制度等方面的实质性审查，全方位优化办事环节，确保准入合法合规。 | 行政审批部门 | 1.延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根据行业特点和本市特色，结合外地先进省市的成熟经验，会同行业监管部门，联合制定出台一系列具体办法和措施，依法修订了准入条件，切实做好源头把控。一是严格按照准入标准履行审批程序，制定了《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审批操作细则》,明确了全流程审批规定，落实重大行政许可事项法制审核工作流程，进一步规范安全生产企业准入审批全环节、全流程。二是采取“线上审查资料+现场印证资料”的办法，严格落实现场复核、会议审核、业务审查，明确油服企业人员劳动关系、社保缴纳、专业技术资质，严格依法依规许可，坚决杜绝“带病企业”“带病设备”进入市场，对达不到安全生产条件的，一律不予许可。三是促进行业发展，削减市场存量。对达不到安全生产条件的，一律不予换发许可证。同时，加大安全形势、政策导向的宣传力度，加强事前宣传，通过严格准入条件的落实，引导企业提升管理水平，增强抗风险能力，营造良好的市场发展环境。四是建立退出机制，控制市场不合理增量，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核实清理超过有效期的企业，对超过三年有效期需要延期的，严格审批，强化实质性审查现场复核，对安全不达标的企业，坚决不予许可延期；对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依法依规注销。  2.建立会商制度，推动审管联动。一是完善制度建设，与延安市应急局联合印发了《关于强化应急类事项联合审批提升审管联动工作实施办法》，同时向市应急局和各县区的行业管理部门推送了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审批信息。通过制定联动工作实施办法，进一步明确审管边界、双方信息的互相推送、联合审批等内容。建立审管联动组织机构，明确审管联动主要责任人、直接责任人、联络员等，确保审批与监管相关的衔接、沟通、协调、信息传达等工作有效落实。二是与行业监管部门建立联合审批工作机制，主动邀请属地应急部门提前介入，严格按照《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的审查标准对申请企业的人员资质、设施设备、安全评价、安全制度等方面进行实质性审查，并在复核现场勘验表上签署意见，形成工作合力，将监管前移至审批环节，确保准入合法合规，最大限度降低审批风险。三是及时落实监管反馈信息，加强与监管部门的信息共享，在日常监管工作中，将发现的未批经营、重大变更、超过审批范围或时限、违法和安全隐患等情况，通过电话、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当即告知市审批局，市审批局配合及时依法办理注销、吊销、变更等手续，并将办理结果函告监管部门。延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和延安市应急管理局于2023年9月27日联合下发关于印发《关于强化应急类事项联合审批提升审管联动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
| 4 | 油气勘探公司和采气四厂要严格落实外包作业队伍的招投标管理制度，严格审核作业队伍资质和安全生产条件，对不符合招标条件的队伍， 一律禁止入围。要进一步强化对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意识的教育培训，特别是对于高处作业、临边作业等情况，在做好三级教育的基础上，结合作业人员实际工作内容，加强安全技术交底，加强作业环境的安全验收工作，落实现场安全监护工作。对外包作业队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有针对性加强安全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安全问题，及时督促整改，真正把外包作业队伍管理责任和措施落到实处。 | 油气勘探公司和采气四厂 | 1.采气四厂于2024年2月18日下发了关于做好2024年外包作业队伍资质审查备案的通知，按照油气勘探公司及各市县要求，结合采气四厂实际，要求对钻、录、固、测、射、压、试以及其他作业队伍资质严格把关，以作业队伍为单位进行资质、人员证件等进行审查，督促各作业队伍到采气四厂安全环保质监科资质备案。提供了延安鹏畅SZ5015队资质审查备案资料，延安兰业70002队资质审查备案资料。  2.采气四厂承包商安全管理制度中规定对于考核结果不合格的作业队伍，来年不予准入。目前已对志丹县海江石油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纳入了失信交易商信息表，不予其承担采气四厂的业务。  3.采气四厂对通过招标准入的外包作业队伍进行资质审查，包含业务资质和安全资质。审查合格后进行现场设备验收，符合条件的给予工作安排。对不符合招标条件的队伍，一律禁止入围。  4.采气四厂每年年初对准入的外包作业队伍进行入场教育培训并考试。另外在每个项目开工验收时进行相关禁令、规定、措施、标准的培训。2024年4月12日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发了《外包作业安全管理“一为主四确认四参与”实施指引》的通知，以进一步做好外包作业安全管理工作。抽查了采气四厂“653采气大队”对外包作业“一为主、四确认、四参与”实施指引的培训。  5.采气四厂每年对新入职的人员进行三级教育，包括厂级、队站、班组三级。对外包作业队伍的特殊作业进行安全教育培训、考核及安全技术交底，并进行安全告知。采气四厂与每个外包作业队伍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及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6.从2023年10月份开始不定期下发采气四厂质量监督管理通报，对业务科在巡查外包作业队伍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通报。在各外包业务队伍对问题进行整改完毕后，向采气四厂送达整改回执单，采气四厂安排开发科具体复核整改情况。截至目前已下发数百份质量监督管理通报。  7.采气四厂于2024年4月10日下发了《采气四厂关于开展外包作业“双考核” 安全专项行动的通知》开始对相关业务科室及外包作业队伍进行安全环保双考核。每月通报一次，截至目前安全环保考核通报5次。  8.为了深刻汲取特殊作业事故教训，切实增强从业人员安全风险意识和特殊作业操作技能，提升油气勘探公司各生产作业环节特殊作业安全管理水平，加强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工作，油气勘探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下发了《关于切实加强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  9.为了规范油气勘探公司建井承包商管理，推进管理主体与监督职能分离，提高建井作业承包商管理水平。油气勘探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下发了关于印发《油气勘探公司建井承包商管理办法》的通知。  10.为了切实加强天然气开采外包单位安全监管工作，防范各类外包作业安全事故发生，油气勘探公司制定了《天然气开采外包单位安全管理十七条规定》，并于2024年4月9日下发执行。  11.为了加强项目建设工程外包作业管理、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深刻吸取各类安全事故教训，不断规范项目建设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切实提升现场安全管控水平，油气勘探公司制定了《油气勘探公司项目建设施工现场二十条措施》，并于2024年4月5日下发执行。  12.为深刻吸取“8·16”外包作业安全事故教训，切实抓好外包工程突出问题整改工作，油气勘探公司制定了《油气勘探公司外包工程安全专项整改方案》，并于2023年9月20日下发执行。  13.为了深刻吸取外包作业安全事故教训，根据国家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有关要求，油气勘探公司于2023年9月18日下发关于委托实施外包作业队伍安全培训工作的函。其中包含了油气勘探公司外包作业队伍安全培训大纲。  14.为了进一步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提升各级人员安全生产能力和水平，油气勘探公司制定了《油气勘探公司全员安全生产能力提升培训方案》，并于2023年9月28日下发执行。  15.为进一步加强外包作业安全监督管理，夯实安全监管责任提升管理人员业务水平，有效防范外包作业安全事故发生，全面提升建设项目管理水平，油气勘探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举办了建设项目外包作业安全管理培训。 |
| 5 |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检查。 | 甘泉县要研究解决全县非煤矿山领域安全生产的重大安全问题，加强非煤矿山领域专项行动，加大督查、检查、排查力度，持续开展隐患排查治理，确保不留盲区。要对非煤矿山外包施工队伍全过程督查检查。 | 甘泉县 | 1.甘泉县安委办印发了《在全县开展外包工程专项整治行动的紧急通知》（甘安委办发〔2023〕16号）、《甘泉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立即组织开展全县安全生产督导检查活动的紧急通知》（甘安委办发〔2023〕17号）、《全县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甘安委办发〔2023〕18号）、《非煤矿山领域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方案》（甘安委办发〔2023〕19号）等相关文件，要求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齐抓共管”要求，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外包工程专项整治行动、非煤矿山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 |
| 6 | 各有关部门要认识安全生产工作极端重要性，履行“三管三必须”规定，切实加强对企业安全监管执法检查，聚焦易发事故行业领域、不放心的重点企业，提高执法检查精准性，确保查细、查深、查透，严防走形式、走过场，要强化严惩重罚，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坚决立案查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责任者的责任。 | 各有关部门 | 1.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原则，切实强化党政领导责任、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着力构建从源头到末端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全面加强对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的组织领导和协调推进，单位一把手一抓到底，换取安全发展的“安全系数”。  2.县安委办结合甘泉县实际，制定可行性的陆上石油开采领域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和外包工程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聚焦重点领域重点企业大力开展执法检查，牢固树立“视隐患为事故”的风险意识，将隐患扼杀在萌芽状态；各乡镇（街办）、各专委会要结合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聚焦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十大行动”，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和处罚力度，坚决杜绝执法“宽、松、软、虚”；县安委办进行不定期的督查检查，对于走过场、走形式、工作不力的部门单位，县安委办进行全县通报，情节严重的上报县安委会、县纪委监委进行严肃处理。 |
| 7 | 进一步加强安全监管能力建设 | 甘泉县委、县政府要加快对应急局机构改革进度，从政策、经费、人员等方面综合施 策，配齐配强应急执法队伍，充实基层监督力量，加强安全生产执法，利用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充分调动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力量，持续提升安全监管水平，增强监管效果。 | 甘泉县委、县政府 | 1.鉴于甘泉县应急管理局执法力量薄弱的情况，甘泉县政府立足实际，精准施策，为县应急管理局编制8人增加至10人、县应急综合执法大队编制10人增加至12人、应急保障中心10人，划转4名干部至应急管理局综合执法大队，补充执法力量，同时通过省、市两级应急管理执法人员理论学习和业务培训，提高执法办案水平，并由单位“一把手”亲自抓，坚决杜绝执法“宽、松、软、虚”现象。综合运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联合执法等方式，对全县所有行业领域、所有生产经营企事业单位和人员密集场所开展“拉网式”“地毯式”大排查，真正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坚持整改不到位不放过、责任不落实不放过、措施不精准不放过、责任追究不到位不放过“四不放过”原则。通过开展消防、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建筑施工等重点行业企业的安全生产专项执法检查，全面落实重点行业领域企业主体责任。 |
| 8 | 要充分发挥各行业各领域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职能，有效研究解决全县各行业各领域安全生产的重大安全问题。 | 各行业各领域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 1.甘泉县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及各相关企业确保24小时值带班人员在岗在位，确保在遇到突发事件、紧急情况第一时间作出应急响应，规范上报信息，科学处置，最大限度减少损失，严格执行信息报送制度，同时加强重点时段的信息报送工作，确保甘泉县安全平稳。  2.各乡镇（街办）、各专委会结合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聚焦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十大行动”，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和处罚力度，坚决杜绝执法“宽、松、软、虚”；县安委办进行不定期的督查检查，对于走过场、走形式、工作不力的部门单位，县安委办进行全县通报，情节严重的上报县安委会、县纪委监委进行严肃处理。 |